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法人或團體客戶(CRS 稱實體)

說明：

1. 第一金投信 (以下簡稱本公司) 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3. 本表相關用詞 (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等)，請參閱該辦法規定。

請注意：本文件並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若您對本文件有稅務或法務方面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等相關專業人士。

一、請依您個人稅籍身分，填寫以下資料

1. 帳戶持有人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地區、稅籍編號等：

	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	稅籍編號(中華民國稅籍為統一編號)	如未提供稅籍編號請說明 A、B、或 C	若選取理由 B 請進一步說明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2)				
(3)				
(4)				
(5)				

※ 若未提供稅籍編號，請說明理由：

理由 A：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籍編號。

理由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如選取此理由，須解釋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居住國家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帳戶持有人揭露稅籍編號。

2. 如具非中華民國稅籍，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

註冊名稱	
現行營業居住國家/地區	
現行營業地址	

二、依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實體類別

請於下列 I、II 或 III 的選項中勾選帳戶持有人的 CRS 實體類別或提供相關資料(至少須勾選乙項)

I. **金融機構**

- a.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b.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

II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c.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 d.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
- e. 除 c、d 以外之積極的非金融機構實體(例如: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專為宗教、公益、教育之目的而設立；商會、工會、農業組織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III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請於三.提供具控制權人名單)**

- f. 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且由一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例如:註冊地為未加入 CRS 司法管轄區之共同基金)
- g.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以外之非金融機構實體 (例如:投資公司)

三、具控制權人名單

(1) 勾選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實體類別「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請提供帳戶持有人之「具控制權人」名單，且每位具控制權人需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

(2) 倘名單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另檢附清單。

具控制權人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持股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2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3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4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5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6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7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8				<input type="checkbox"/> ≤25%; <input type="checkbox"/> >25%

四、聲明

(一)本公司/團體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或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文件。

(二)本公司/團體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三)本公司/團體聲明就本公司/團體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和完備；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公司/團體會通知 貴公司，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公司/團體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 更新的自我證明。

帳戶持有人：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簽署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自我證明表格 具控制權人

徵取自我證明之法律依據

1. 第一金投信(以下簡稱本公司)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2. 本公司應取得及留存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並就取得與該帳戶相關之其他資訊,審查自我證明文件之合理性。
3. 本表相關用詞(如: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人等),請參閱該辦法規定。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一、具控制權人基本資料

1	現行居住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現行居住國家或地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現行居住地址: _____			
2	請填寫您作為具控制權人之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及統一編號			
	實體 A: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實體 B: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實體 C: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3	具控制權人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資料			
		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或地區	稅籍編號(中華民國稅籍為身分證字號)	如未提供稅籍編號請說明 A、B、或 C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若選取理由 B 請進一步說明原因
	(2)			
	(3)			
	(4)			
	(5)			
	※ 若未提供稅籍編號,請說明理由:			
	理由 A: 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並未向其居民發出稅籍編號。			
	理由 B: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如選取此理由,須解釋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理由 C: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居住國家或地區的主管機關不需帳戶持有人揭露稅籍編號。			
4.	具非中華民國稅籍,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			
	姓氏		名字	
	出生國家或地區		出生城市	
	現行居住國家/地區			
	現行居住地址			
	所控制實體註冊名稱			
	所控制實體國家或地區			
	所控制實體地址			

5. 具控制權人類別

請依據一、第 2 項所列之每一實體於適當的方格內勾選，列出具控制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制權人類別。

具控制權人類別	實體 A	實體 B	實體 C
實體法人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聲明

- (一)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的所有帳戶，本人是具控制權人。
- (二)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給**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三)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和完備；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通知 貴公司**，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 更新的自我證明。

具控制權人：_____ (請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簽署日期(年/月/日)：____/____/____